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0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毓強

選任辯護人 張峻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7259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281號）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A 0 2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至被告恐嚇危害安全之危險行為，應為傷害之實害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認告訴人A 0 1噴灑農藥，致自己飼養之蝦隻死亡，心生不滿而為本案犯行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迄本院準備程序始坦承犯行，至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暨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惠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沈詩雅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7259號

被 告 A 0 2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2之魚塭因與A 0 1之農田相毗鄰，故認其魚塭飼養之

蝦隻無故死亡一事，與A O 1 在其農田噴灑農藥有關，而對A O 1 心懷怨氣；嗣於民國114年4月8日10時許，A O 2 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A車）搭載其配偶，自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○0號住所出門時，在門口見A O 1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迎面而來，竟基於強制、傷害之犯意，將A車駛入B車前行之車道，迫使A O 1 緊急煞停後，見A O 1 欲繞過A車離去，遂下車奔向A O 1，並將其大力推倒在地，以此強暴方式使A O 1 無法離去後，旋徒手抓住A O 1 前衣襟往後拖行，致A O 1 受有左臀痛、右鎖骨處痛之傷害；A O 2 仍心有未甘，自其上址住處取出大型塑膠水管朝A O 1 高舉，作勢欲將之砸向A O 1，並以臺語對之恫稱「你注意一點」等語，使A O 1 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A O 1 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A O 2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否認犯行，惟坦承有與告訴人發生拉並拿管子作勢毆打告訴人之事實，辯稱：沒有攔下告訴人A O 1，是轉彎剛好遇到他，我們發生拉扯，他當時已從機車下來，後來放開後，告訴人就人車倒地，我叫告訴人起來講話，但他不起來，所以拿管子作勢要打他，沒有要打他的意思，有對告訴人說因為蝦子死掉讓我很心痛，你不要讓我忍不住，要注意一點，意思是讓告訴人注意點，不要再讓我的蝦子死掉等語。

01

(二)	告訴人A O 1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1.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 2.告訴人受傷部位之照片	告訴人因遭被告推倒，復拉扯前襟拖行之行為而受有傷害等事實。
(四)	相關監視錄影光碟及檢察事務官勘驗該光碟內容後製作之勘驗報告。	證明被告於首揭時、地，駕駛A車駛入告訴人騎乘B車行車方向，阻住B車；迨告訴人騎乘B車欲繞過A車時，復將之推倒在地，並拉住告訴人衣襟往後拖行；被告復朝告訴人高舉塑膠水管，作勢欲將之砸向告訴人等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。被告恐嚇之危險行為為傷害之實害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數罪名，屬想像競合，應從一重處斷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10

檢 察 官 陳映紋